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十八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副主席**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缺席**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竺志強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

劉詩雅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主席提醒，經上次會議決定，由是次會議開始，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將為公開會議，請各委員留意。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會後註：李均頤議員、黃楚峰議員、鍾嘉敏議員及龐朝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他們缺席是次會議。]

### 第 1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200/2013 號文件(經第二次修訂)及第 62-68/2014 號文件，)

3. 委員會考慮以上申請文件後，結論如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金額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b>2014 年灣仔節活動計劃</b>				
62/2014	2014 年灣仔節開幕禮 — 活力·愛@慶回歸海陸空大匯演	二零一四年灣仔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灣仔節開幕活動工作委員會	900,000	90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63/2014	二零一四年灣仔節宣傳活動	二零一四年灣仔節籌備委員會屬下灣仔節宣傳工作委員會	570,000	57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整項計劃作為宣傳開支超出佔總支出的 15% 的限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金額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b>衛生健康活力城推廣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b>				
200/2013 (經第二次修訂)	「健康城市」灣仔區市民精神健康調查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3,600	133,6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及支持豁免第(4)項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支出限額及派發禮物對象的限制。〕				
64/2014	「健樂灣仔」季刊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	3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a)項宣傳開支超出佔總支出的15%的限制。〕				
65/2014	衛生健康活力城 – 太極匯粹 2014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61,880	61,8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及第(6)項派發禮物對象的限制。〕				
<b>有預留撥款的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計劃</b>				
66/2014	暑期青少年足球訓練班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5,470.00	見下文第 10 段
67/2014	灣仔南華青少年暑期足球訓練班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33,470.00	見下文第 10 段
〔備註：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者(即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理事，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b>其他地區團體</b>				
68/2014	秋季觀摩演唱會 2014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 負責人

### (i) 2014 年灣仔節開幕禮 — 活力·愛@慶回歸海陸空大匯演 (文件編號 62/2014)

3. 有委員詢問，國旗及區旗(3元一面)與手搖旗(10元一面)的費用為何相差甚遠。灣仔民政事務處劉詩雅女士回應，國旗及區旗無需加工製作，但手搖旗會印上灣仔節的徽號及字樣，故製作費用較高。

**(ii) 二零一四年灣仔節宣傳活動**

**(文件編號 63/2014)**

4. 有委員建議，電車廣告可爭取電車公司的贊助，另外，詢問太陽帽將於那項活動派發。
5. 灣仔民政事務處劉詩雅女士回應，太陽帽主要將於開幕活動派發，稍後如有需要，亦會考慮製作其他宣傳品於其他場合派發。
6. 委員詢問，是項申請中各項宣傳活動的對象是否包括所有灣仔節活動，會否與其他灣仔節活動的宣傳工作重覆。
7. 劉詩雅女士回應，灣仔節宣傳工作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問題，計劃中不同的宣傳媒體會有不同的重點，並會與其他灣仔節工作委員會配合，不會重覆宣傳的資源。例如，海報會包括地區上響應灣仔節的活動，而報章廣告會包括開幕活動的精華報導及活動簡介等，在年尾推出，配合閉幕活動。
8. 灣仔節宣傳工作委員會召集人伍婉婷議員表示，是次宣傳計劃沿用去屆的做法，因開幕活動於七月初舉辦，故宣傳工作委員會與開幕活動工作委員會同步運作，開幕活動雖然有安排宣傳工作，但宣傳工作委員亦會支援開幕活動的宣傳。而宣傳工作委員會除了個別活動的事前宣傳外，亦負責以特刊記錄本屆的灣仔節活動，配合風物誌一起出版。此外，各項響應灣仔節的活動，亦會適當地包括在宣傳品上。
9. 就報章廣告方面，主席建議選擇報章時，應考慮其發行量及派發點，讓更多灣仔區居民接收到有關訊息。

**(iii) 衛生健康活力城 – 太極匯粹 2014**

**(文件編號 65/2014)**

10. 主席表示，太極是受歡迎的運動項目，建議申請團體邀請更多地區人士參加，讓更多市民可以受惠，令活動更具效益。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26 日發信通知申請團體有關建議。]

(iv) 暑期青少年足球訓練班 (文件編號 66/2014)

(v) 灣仔南華青少年暑期足球訓練班 (文件編號 67/2014)

11. 由於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申報利益，分別表示為舉辦者(即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理事，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主席宣佈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暫停會議。考慮兩份申請的舉辦時間，主席決定「灣仔南華青少年暑期足球訓練班」因需要在6月初開始籌備，需要以傳閱供委員考慮通過，而「暑期青少年足球訓練班」活動則於第16次會議審批。

12. 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隨即返回會議，會議繼續進行。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5月21日安排傳閱第67/2014號文件(「灣仔南華青少年暑期足球訓練班」)，並於5月28日獲通過。惟申請團體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於6月4日致函表示該項活動及「暑期青少年足球訓練班」均因為合辦團體的問題，需要取消兩項撥款申請。]

## 第2項：其他事項

13.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第3項：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